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和解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 三、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950.63万元;自前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84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1,590,539.49元(含本次诉讼)。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项下于2025年3月4日向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513号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院”)申请起诉,渝中院法院于2025年3月26日受理该案件,公司随后收到本次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诉讼代理人为谭鑫、覃凤;被告为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建第一市政公司”),诉讼代理人为李卓。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公司与重建第一市政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签订《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公司向重建第一市政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24,593,357.98元。

截至诉讼立案时,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已经向公司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15,087,022.24元,逾期未支付货款9,506,335.74元,经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请求 公司根据上述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9,506,335.74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285,190.07元;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9,791,525.81元。 三、诉讼调解情况 2025年4月30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05.00万元。截至双方调解之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尚未支付的货款本金为8,456,335.74元。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在渝中院法官主持下协商达成调解,并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渝中院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有: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在2025年9月30日前分五期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8,456,335.74元及本次案件受理费等。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则本次纠纷就此了结;若分期内的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公司有权向渝中院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申请执行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向渝中院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纠纷中尚未支付的货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并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主要请求如下: 1、支付货款本金2,496,335.74元; 2、支付逾期利息4,160.56元; 3、支付迟延履行利息8,737.18元; 4、支付案件受理费35,497.00元。以上四项请求暂合计为2,544,730.48元。

(二)执行和解情况 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重建第一市政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执行和

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5年12月31日前,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74,154.75元到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2、2026年2月14日前,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322,180.99元及案件受理费35,497.00元到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3、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按照第1条至第2条约定履行完毕,则民事调解书载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4、执行程序产生的执行费用(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由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承担,由重建第一市政公司直接向法院支付。 五、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截止日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1日,公司发生诉讼、仲裁事项84个,涉及本金金额221,590,539.4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Case Name, Case Type, Case Amount, Judgment Status, and Unit. Summary of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cases.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laintiff/Applicant, Defendant/Respondent, Case Name, Case No., Case Amount, Judgment Status. Summary of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cases.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事实,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6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5,502,386.8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自2025年9月2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49项,涉及诉讼金额为13,414.01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虞良良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吴智晖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行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7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虞良良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吴智晖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审议执行了以下议案: 1、选举吴智晖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吴智晖先生,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昌县财税局科员、团工委书记,新昌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副部长、科长,新昌县信访接待室党委书记、副主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嵊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诸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智晖回避表决) 二、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成员:吴智晖、孙同金、马仕秀 其中召集人:吴智晖

2、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委员会 成员:贾玉革、陈保刚、张勤良 其中召集人:贾玉革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成员:蒋岳祥、吴智晖、黄卓 其中召集人:蒋岳祥

4、审计委员会 成员:鲁瑛琦、黄志刚、章红凤 其中召集人:鲁瑛琦 5、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成员:吴智晖、虞良良、顾洁萍 其中召集人:吴智晖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成员:沈幼生、沈祥瑞、严国利、秦晓君 其中召集人:沈幼生 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聊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云私募”),有限合伙人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聊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扁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上海复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相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相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相辉一号”),本次募集资金7,427.1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亿元,首次出资8,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6.93%。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龙盛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投资私募基金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聊云私募基金通知,相辉一号所有首期合伙人首次出资款29,708万元已于2025年12月19日全部实缴到位,且相辉一号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相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聊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号:SBK002 5.备案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First Disclosure Date, Investment Target Name, Investment Progress Stage, Investment Amount (in 10,000 RMB). Summary of investment progress.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研发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参与与认购定向增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户(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2.6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由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总额度总计为152.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41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6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5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70.42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0.52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4.40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0.6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4.8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Guarantor, Borrower, Guarantee Ratio, Amount, Date, Status, and Remarks. Summary of guarantee progress.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85000050231),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新增食品类别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后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of the license change.

二、产品相关情况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该类食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 公司甘美®质配方食品是一款专为10岁以上需严格控制脂肪、消化吸收障碍等患者研发的保健食品,其采用0脂肪、0纤维、主以碳水,辅以短链的碳水化合物,碳水化合物能比高达87%,能快速供能且无消化负担、易于吸收,同时添加核心维生素与矿物质,保障营养均

衡、电解质平衡,适用于急性胰腺炎、短肠综合征、胃肠道功能损伤等疾病状态的营养支持,亦可作为结肠镜检查前标准的清流质饮食,以提高肠道准备质量。 据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FSPM)市场规模估计为248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将以5.13%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334.9亿美元。2024年,中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市场规模估计为人民币164亿元(约22.7亿美元),在亚太地区占据最大收入份额,占全球市场规模的9.15%,预计至2030年,该市场规模将以6.58%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人民币240.2亿元,即约33.3亿美元(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包含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食品)。目前,我国特医食品在临床的使用率较低,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市场潜力为可观。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详情可查阅《关于公司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为新增食品类别范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奇股份,证券代码:002009)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目前正在筹划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以及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续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重大投资者目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86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0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74,22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1.5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86,484.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3,507.2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4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浦发银行上海总行(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10001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

规范使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104160000316646。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置换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使用完毕,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86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0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74,22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1.5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86,484.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3,507.2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4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浦发银行上海总行(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10001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

规范使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104160000316646。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置换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使用完毕,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